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7〕25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成果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师范大学

2017年6月16日

山西师范大学

研究生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研究生多发表高层次、高质量、高水平的优秀成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指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山西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奖励范围。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山西师范大学”，申请人为第一作者（若为共同一作，排序为非第一者奖励金额减半）；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山西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的奖励种类；时间为上一年的5月1日到当年的4月30日。

第四条 经费来源。从用于奖励的研究生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五条 奖励类别和标准。参照《山西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相关类别和标准的20%执行。

第六条 评定程序。每年5月初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成果申请表》，并提交成果原件，经学院初审，科技处、社科处审核后由研究生学院确定奖励名单，公示5个工

作日后无异议，予以奖励。

第七条 奖励时间。每年6月份。

第八条 奖励方式。研究生学院统一制表，计财处将奖金直接打入研究生本人的银行卡。

第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成果，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研究生奖励，一经发现，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
